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名稱），請查照。

說明：

一、擬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種類、名稱、地點及資本額（營運資金）：	
二、本行符合「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放款覆蓋率之申請條件，說明如次：	
項 目	說 明
(一)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一年；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二年。	
(二)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三)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四)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是否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摘要說明下列項目：	
項 目	說 明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1. 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 2. 自評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 3. 本國銀行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4. 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二)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營業計畫書： 1. 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 2. 未來三年業務成長預估基礎及其合理性。	
四、其他：(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填列)	
項 目	說 明

<p>(一)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國家風險等）。 2. 同業往來、授信業務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同一金融同業之額度控管及變更額度之程序(如資金拆存等業務)。 (2)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授信品質。 (3)對海外地區授信業務特性所訂規範（如資金流向控管、信用紀錄查詢、擔保品徵提等）。 3. 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p>(二)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及貸後管理措施。 2. 對大陸地區暴險情形。 3. 申請前三個月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或對大陸地區)授信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4. 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p>(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分支機構之人員中，應有具備AML/CFT之專業者。 2.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 AML/CFT 控管機制(包括：應配置適當之 AML/CFT 人力及資源；內部控管措施應確保海外分支機構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 AML/CFT 作為等)。 	
<p>五、檢附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營業計畫書。 (四)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五)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 (六)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
- (八)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
- (九)對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控管機制。
- 註：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三)、(五)、(七)、(八)及(九)之書件。

申請銀行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